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抓好广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市委“1+6+3”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更高质量狠抓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江门样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广东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压实责任，合力整改。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行动上，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整改合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二）实事求是，科学整改。全面对照省督察组反馈的《江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将督察整改与深入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碳达峰行动等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逐项对照督察反馈问题，紧密结合实际，精准查找原因，深入分析症结，统筹考虑整改目标的可达性、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时限的合理性，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健全闭环管理机制，科学、务实、依法推进整改落实。

（三）举一反三，长治长效。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结合对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反面典型案例，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自查整改，下功夫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的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从严从实推进督察报告指出的 55 项问题整改，2024 年年底前督察整改任务及省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依规

依纪依法问责到位；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改任务，2027年年底前全面整改到位，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地表水国家和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等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到2027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三）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加快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型，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全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持续厚植。

四、主要措施

（一）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1.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全市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

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

2.全面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领导。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严格监督考核问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督察整改中的失职失责问题等，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4.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实施“碳达峰十二大行动”，大力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能源消费，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多领域多层次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5.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

目盲目上马。推进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

6.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深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源头治理。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以铝灰渣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全面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三）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7.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统筹推进区域协同治理和污染源头防控，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机制，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

8.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以涉VOCs排放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分级管控，高标准推进石化、涂装、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整治，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转型一批”的要求，分类推进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进一步规范涉VOCs排放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9.加强各类污染源精准化精细化管控。完善大气国控站点“一站一策”污染源清单，科学精准落实管控措施。细化完善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具体落实到生产线、生产环节、生

产设施。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快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任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面源精细化管理。健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规范应急响应全流程，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陆海统筹、系统治理，持续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

10.统筹推进台山镇海湾保护与建设。坚持尊重历史、关心民生，从科学布局、合规管理、尾水治理等环节，规范引导台山镇海湾等海域海水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镇海湾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需求，科学实施基于镇海湾环境容量的养殖管控，加快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逐步补齐近岸海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持续提升近岸海域水质，有序推进镇海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11.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快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进一步完善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信息。在“查、测、溯”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问题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建立整治销号制度，202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12.强化潭江总氮治理与管控。制定实施潭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大力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开展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加强生猪养殖等畜禽养殖业监管，强化重点涉氮工业固定污染源监管执法，系统推进总氮减排，持续提升入海河流水质。

（五）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深入推进潭江分段治理

13.持续推进牛湾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聚焦牛湾国考断面溶解氧指标，以氨氮控制为目标，强化控源截污措施。深入推进重点一级支流综合治理，强化河长制水质加密监测机制，压实各级河长责任，有效提升牛湾国考断面溶解氧浓度，推动水质持续改善。

14.统筹推动生猪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本地资源禀赋，科学布局生猪产能，分类推进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全面完成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和验收，建立完善生猪养殖场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引导，结合本地区环境容量，引导推进生猪养殖产业转型。

15.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全面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管理问题排查整治，推动各县（市、区）结合相关国债项目申报积极主动争取资金，聚焦突出问题和重点区域，逐步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缺口。加快推进江门监狱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及管网建设，2025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大力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效能，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长效机制。

（六）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16.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7.提升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能力。完善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等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海洋环境、生态监管等领域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建立违法养殖用海问题整改跨部门联合协商机制。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

18.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充分利用无人机、大气监测车等技术赋能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充分发挥粤港碳中和联合实验室智力支撑作用，增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环保科技成果试点应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市委和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主任，统筹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整改工作机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督办重点难点整改工作。各牵头责任单位牵头抓总、加强协调，各相关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形成合力，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和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本方案及整改措施清单，细化完善本

地区本单位整改方案后印发实施，并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二）严格督导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整改工作的调度督促。各牵头责任单位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各督导单位加强指导帮扶、协调推动问题解决。参照《江门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指引（试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验收销号，整改实施主体及时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提出验收销号申请，牵头负责的责任单位、督导单位及时对牵头相应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工作。对发现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措施。对发现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的，按照有关程序报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后，移送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财政保障。强化财政对督察整改工作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各类专项资金，结合相关国债项目申报积极主动争取资金，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向督察整改工作倾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作用，支撑服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

（四）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及时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公开报道，主动接受监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和监督意识，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江门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 件

一、江门市在生态环境保护、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与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态势尚未根本扭转，部分近岸海域污染问题比较突出，潭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对标高质量发展仍有一定差距。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取得实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全面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领导。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担当作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

制考核评价体系，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持续深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精准精细治理，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三）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以削减入海污染物为抓手，强化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进一步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积极推进台山镇海湾等美丽海湾建设，推动近岸海域水质稳中向好。

（四）持续加强潭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以深入推进潭江分段治理为重点，聚焦国考及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加大生活、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深化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强化河长制水质加密监测机制，推动潭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五）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深入实施“碳达峰十二大行动”，加快推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筑垃圾处置等领域突出短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短板。AQI 达标率考核目标连年落空，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11 月，江门市 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省下发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全省排名长期靠后。其中，臭氧评价浓度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已成为江门市轻度污染以上首要污染物。各区（市）近年 AQI 达标率考核结果同样不理想，2021 年蓬江区、江海区、鹤山市 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市下发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22 年除恩平市外，其余 6 个区（市）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市下发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23 年蓬江区、江海区年度可用超标天数均已用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涉全市共性问题，排序第一的市有关单位为整改及验收销号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目标：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发的 AQI 达标率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江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2024-2025 年）》，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控制臭氧（O₃）污染，全面加强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管理，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环境空

气质量改善目标，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市相关部门及其责任人，严格督查考核，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市发展改革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督导检查工作。

（三）市公安局通过大数据平台提取全市新增报废机动车数据进行分析，利用动态轨迹区域分布模型运算以及视频图像等系统进行人工筛选综合研判，筛查在江门市范围近期有活跃过车轨迹的报废机动车；严格落实中重型货车禁限行措施，加强中心城区禁行、限行区域审批，对违反规定通行的货车进行电子抓拍及现场闯禁区查处。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实施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力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绿色标杆工地创建工作，加强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大气污染防治督导检查，推动绿色标杆工地创建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高星级绿色生产达标。

（五）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及管理情况抽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全面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检查，提升线性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水平。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方案，统筹组织各县（市、

区)全面摸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底数;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台账,会同市公安局研究制定主城区限行等措施。

(六)市水利局督促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落实。

(七)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加强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配合做好相关锅炉的登记、注销和报废工作。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国控站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手册》及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科学精细落实道路冲洗、洒水、喷雾降尘作业路线、时间和频次等措施。

(九)市气象局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气象要素、空气质量指数、AQI、空气质量类别、PM_{2.5}等信息,为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提供支撑。

(十)各县(市、区)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要求,将年度任务细化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聚焦AQI达标率问题,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工业锅炉和炉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

和工业集聚区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深化在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 AQI 达标率考核目标。

三、2023 年江门市是全省唯一出现重度污染天气的城市，且出现 2 次，占用全省 2/3 指标，给全省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带来较大压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健全以臭氧为特征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积极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珠三角重污染天气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细化部门分工，规范应急响应全流程，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强化执法监管，及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严厉打击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以及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行为。

（二）市发展改革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

督导检查工作。

（三）市公安局严把新车注册登记以及转入车辆的审核关，加强在用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审核把关，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合监督检查，确保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环保检测落到实处。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加强对车流密集路段的交通疏导和事故快事处理，减少交通拥堵。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按要求督促房屋建设房屋市政工程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桩类施工、建筑物拆除等作业，督促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工序停止作业。

（五）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及管理情况抽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全面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检查，提升线性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水平。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制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方案，统筹组织各县（市、区）全面摸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底数；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台账，会同市公安局研究制定主城区限行等措施。

（六）市水利局严格按照《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指导各县（市、区）水利部门督促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文明施工水

平,切实保护和改善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七)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加强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配合做好相关锅炉的登记、注销和报废工作。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国控站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手册》及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科学精细落实道路冲洗、洒水、喷雾降尘作业路线、时间和频次等措施。

(九)市气象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落实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提升气象台与环境监测站的会商效能,每周一提供未来一周气象条件预报和臭氧污染气象条件等信息,延长预测时间段。筹备“服务台风过程臭氧污染防治场景”应用,进一步提高臭氧污染天气过程的服务保障能力。

(十)各县(市、区)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将工业源、扬尘源(施工工地等)、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提升涉废气排放企业覆盖率;完成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的细化更新,将具体措施落实到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扎实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在应急响应启动后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全力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

四、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据 2022 年数

据统计，工业源和机动车仍是 VOCs 和氮氧化物主要排放源，合计占 VOCs 排放总量的 76.6%，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 99%。低效设施大量使用，全市在用 VOCs 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仍有 171 家，2023 年全市排查发现问题储罐多达 104 个，涉及附件多达 117 个，存储高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固定顶罐中有 48 个的废气尚未收集治理。活性炭更换量严重不足，全市过半重点 VOCs 监管企业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上述企业年 VOCs 产生量超 3900 吨，但 2023 年 1—10 月全市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仅约 2160 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整治，持续削减 VOCs 排放总量。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 VOCs 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2024 年年底完成 171 家使用 VOCs 低效治理设施企业提升整治；加强活性炭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完成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涉 VOCs 排放企业清单更新，督促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牵头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2024 年年底完成排查发现的 116 个泄露储罐涉及 136 个附件、48 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的整治。

（二）各县（市、区）加快推进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

治、问题储罐整治等工作，督促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2024年年底前，蓬江区完成23家涉VOCs排放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20座泄露储罐（涉及泄露附件24个）整治、10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整治，督促50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江海区完成8家涉VOCs排放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9座泄露储罐（涉及泄露附件10个）整治、4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整治，督促61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新会区完成8家涉VOCs排放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26座泄露储罐（涉及泄露附件30个）整治、4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整治，督促34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台山市完成51家涉VOCs排放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督促6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开平市完成46家涉VOCs排放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4座泄露储罐（涉及泄露附件4个）整治、13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整治，督促15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鹤山市完成33家涉VOCs排放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48座泄露储罐（涉及泄露附件59个）整治、15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整治，督促75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恩平市完成

2家涉 VOCs 排放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9座泄露储罐(涉及泄露附件9个)整治、2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整治,督促5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

五、部分企业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江门市安诺特炊具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活性炭框未装填活性炭,江海区宝良塑料彩印厂车间活性炭更换周期超过一年。一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线路板生产车间废气收集系统不完善,抽风设施闲置,处理终端未发挥作用,废气扰民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江海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排序第一的市有关单位为整改验收销号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目标:督促问题企业全面完成整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切实解决废气扰民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江海区督促指导3家企业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排查落实问题整改,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江海区将3家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单位,加大现场检查执法频次,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与周边群众沟通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将企业整改情况向群众公开或反馈,让群

众了解最新的污染改善情况，切实解决企业废气扰民问题。

（三）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江海区以工业涂装、印刷、线路板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排放收集和治理水平。

六、走航监测发现，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莲塘村等工业集聚区 VOCs 高值点浓度高达 2488 毫克/立方米。

责任单位：新会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深入推进新会区大泽镇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工业集聚区异常高值点基本消除。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新会区制定实施《大泽镇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方案》，落实“技防+人防”机制，一体化推进异常高值点整治。2024 年年底前创利来、李苑、莲塘等 3 个工业集聚区 VOCs 整体浓度有效降低，基本消除工业集聚区 VOCs 高值点。

（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新会区加强对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偷排、超排、漏排、排污许可证照不全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七、精细化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各部门把应急常态化，未及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及评估应对效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市气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健全完善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天气。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完善大气国控站点“一站一策”污染源清单，持续加强大气国控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管控；健全完善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优化污染应对启动条件，明确部门分工职责，细化强化应对措施，规范应急响应全流程，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执法监管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二）市发展改革局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应对等级要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督导检查工作。

（三）市公安局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应对等级要求，采取“一点一策”措施，加强对大气国控站点周边的交通疏导和事故快事处理，优化交通组织，提高通行效率。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应对等级要求，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地督导检查，督促在建工地按照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落实喷淋、裸土覆盖以及渣土车

辆出入冲洗管理等各项措施。

(五)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应对等级要求,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及管理情况抽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全面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检查,提升线性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水平。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制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方案,统筹组织各县(市、区)全面摸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底数;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台账,会同市公安局研究制定主城区限行等措施。

(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应对等级要求,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国控站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手册》及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科学精细落实道路冲洗、洒水、喷雾降尘作业路线、时间和频次等措施。

(七)市建管中心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应对等级要求,落实在建项目扬尘防治“六个100%”工作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使用正规油品;安排专人每天跟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八)市气象局以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为重点,按照污染程度分级进行加密会商,着重分析研判未来形势,提前发布污染气象条件,细化气象保障服务,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九) 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联防联控体系,结合气象条件和市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制定更符合本地实际的应对措施,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完善大气国控站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手册,针对各站点具体情况提出差异化管控措施;科学精细落实雾炮、洒水降尘措施;严格按照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应对等级要求,扎实开展污染天气应对,确保应对期间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积极应对污染天气;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有效评估应对效果。

八、重点领域深度治理任务不实,列入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且报已完成的企业清单中,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台山市永隆环保砖有限公司实际均未按要求开展深度治理,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深度治理方案设计的排放要求。部分企业炉窑废气超标排放,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脱硫塔的喷淋液呈酸性,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其窑炉烟气二氧化硫超标;台山市河朗玻璃厂现场采样监测窑炉烟气二氧化硫超标。

责任单位: 江海区、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督促江海区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全面落实问题整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台山市全面完成重点领域深度治理任务。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江海区督促指导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治理要求在 2024 年年底前全面落实整改，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台山市依法查处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台山市河朗玻璃厂和台山市永隆环保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 2024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

（三）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江海区、台山市以砖瓦和玻璃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回头看”，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取得实效。

九、老旧柴油车淘汰进度缓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省有关要求，江门市应在 2025 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的柴油车，但有关部门工作未形成合力，淘汰措施推进不力，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仅完成淘汰任务 12%。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

发展改革局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制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方案，统筹组织各县（市、区）全面摸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底数；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台账；会同市公安局研究制定主城区限行等措施。

（二）市发展改革局制定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三）市公安局加强对全市新增报废机动车数据分析，及时更新和共享车辆数据；加强对摩托车闯禁行和到期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严格执法。

（四）市生态环境局加大用车大户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的抽检力度，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纳入排放监管系统重点监控清单，强化定期排放检验监督抽查。

（五）各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统筹推进本辖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淘汰任务。

十、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现象仍时有发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管中心，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政策，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做到应登尽登，完成省每年下达的新增登记任务；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政策，开展高排放禁用区专项执法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督导检查，压实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管理责任，督促项目施工机械落实编码登记和不使用冒黑烟机械。

（三）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及管理情况抽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四）市水利局督促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确保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冒黑烟、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和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五）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登记工作，在禁止区域内对高排放机动工业车辆、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不办理登记。

（六）市建管中心督促在建项目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确保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冒黑烟、国一及以下排放

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七）各县（市、区）全面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每年完成市下达的新增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任务，其中2024年新增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不少于500台。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加强宣传指导，督促使用方主动淘汰冒黑烟等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持续实施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推动厂企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替换。

十一、施工场地扬尘防控不力，一些工地落实“6个100%”要求不到位。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滚滚，深岑高速龙湾收费站入口段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滚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各类扬尘污染源落实管控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江门市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市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门市扬尘污

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强化建筑施工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和码头砂石堆场扬尘监管，水利部门负责强化水利施工工程扬尘监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堆场扬尘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强化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扬尘监管，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强化渣土运输车辆扬尘监管，土储部门负责强化政府储备用地砂石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监管，确保各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在2024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警示约谈，对违规行为予以诚信扣分。举一反三，对全市在建工地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扬尘污染防治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扬尘防控主体责任。

（三）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江鹤高速改扩建项目全面排查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工点，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检查，提升线性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四）蓬江区加强深岑高速龙湾收费站入口段道路工地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项目方立行立改。加强管辖工程项目扬尘管控力度，督促施工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个100%”要求。

（五）江海区督促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加强地面及出

入车辆的清洗，施工阶段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加强非施工区域土方及建材覆盖，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个100%”要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明确监管部门及监管责任人；建立扬尘巡查机制，每月开展一轮次全覆盖检查，提升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

十二、海水养殖业规范发展引导不力。历史遗留的违规养殖面积较大，台山市现有部分海水养殖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用海手续，其中禁养区内仍有1857公顷。2022年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面积约162公顷。2022年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至督察进驻时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台山市全市已取得水域滩涂许可证的86个海水养殖项目中，仍有13个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个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到期后仍在违规养殖，其中位于北陡镇的1个养殖项目养殖许可证已于2023年7月19日到期。池塘升级改造进展滞后，台山市于2021年12月印发《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分三个年度合计升级改造养殖池塘5.4万亩，2022年度实际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0.4万亩，2023年度完成2.08万亩，累计仅完成前两年总任务量的72.9%，进度滞后。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新围1300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按要求应于2023年12月前完成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时仍处于招标阶段。2022年上报江门市完成的北陡镇1000亩项目，早于2021年9月完成项目验收，有关部门用原已完成的项目替代任务落实，落实尾水治理任务不实。大量养殖尾水直排，台山市

海水养殖项目总面积达 31.3 万亩，仅完成约 2.6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仅占 8%。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冲刷侵蚀砂质岸线，在海面上形成黑色污染带；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2023 年春季镇海湾 5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位中，4 个点位海水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同比均不降反升（台山市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整改目标：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历史遗留开放式养殖海域使用权证办理工作，妥善处置生态保护红线内及禁养区内养殖用海问题，大力推动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促进海水养殖业规范管理和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2027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规范监管工作机制。台山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对照督察报告指出问题全面抓好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海水养殖业规范发展。

（二）针对“历史遗留的违规养殖面积较大，台山市现有部分海水养殖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用海手续”问题。台山市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分类推进历史遗留养殖整改。对符合

办理用海手续条件的养殖，2024 年年底前完成海域使用权证办理工作。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历史遗留的不符合条件的养殖，2025 年年底前完成清拆。

（三）针对“禁养区内仍有 1857 公顷。2022 年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面积约 162 公顷”问题。台山市分类推进违规养殖清理整治。2024 年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违规养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清拆面积 2181.4 公顷。2025 年年底前完成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46.7 公顷养殖塘清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等违法养殖行为。

（四）针对“2022 年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至督察进驻时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台山市全市已取得水域滩涂许可证的 86 个海水养殖项目中，仍有 13 个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问题。台山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统筹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年底前完成规划环评报告并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督促 13 个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项目依法依规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或限期清退，2024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五）针对“2 个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到期后仍在违规养殖，其中位于北陡镇的 1 个养殖项目养殖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问题。台山市加强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监督管理，督促 2 个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到期的项目重新办证或依法清退，2024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梳理，对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到期的项目，要求重新办证或依法清退，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制定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并联审批制度，2024年年底前实现应发尽发。

（六）针对“池塘升级改造进展滞后，台山市于2021年12月印发《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分三个年度合计升级改造养殖池塘5.4万亩，2022年度实际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0.4万亩，2023年度完成2.08万亩，累计仅完成前两年总任务量的72.9%，进度滞后”问题。台山市加快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23年年底前已完成2.99万亩，2024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任务（6.95万亩）。

（七）针对“大量养殖尾水直排，台山市海水养殖项目总面积达31.3万亩，仅完成约2.6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仅占8%”问题。台山市全面开展镇海湾咸围养殖摸底调查，2024年9月底前制定镇海湾咸围海水养殖管控方案，在2024年完成《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任务的基础上，加强引导、指导海水养殖项目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及尾水治理，严格落实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现有水产养殖项目自2026年5月1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八）针对“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新围1300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按要求应于2023年12月前完成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时

仍处于招标阶段。2022 年上报江门市完成的北陡镇 1000 亩项目，早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有关部门用原已完成的项目替代任务落实，落实尾水治理任务不实”问题。台山市 2024 年年底前建成运行汶村镇冲口村新围 1300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取消台山市 2022 年上报完成的 1000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项目，督促台山市纠正工作态度，实事求是、按期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

（九）针对“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冲刷侵蚀砂质岸线，在海面上形成黑色污染带；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问题。台山市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 6 个排污口整治，建成运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养殖尾水达标排放。2024 年年底前建成运行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养殖尾水治理工程，严禁养蚝育肥期间等尾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制定北陡镇问题排污口整治清单，建立养殖排水排放申报制度，加强对养殖户养殖过程监管，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组织对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以及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周边区域的红树林开展现场调查，加强红树林修复与保护。

（十）针对“2023 年春季镇海湾 5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位中，4 个点位海水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同比均不降反升”问题。台山市统筹组织对排查发现需要整改的入海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

批、优化提升一批”的要求，2025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入海排污监管体系。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台山市规范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管理，加快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海域养殖、无证养殖等行为。

（十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合协商机制，协调推进违法养殖用海问题整改；督促指导台山市加大养殖用海审批发证力度，妥善处置生态保护红线内养殖用海问题；督促指导台山市落实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以及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周边区域的红树林修复与保护工作。

（十三）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台山市按期完成 13 个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项目整改，全面完成问题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任务。

十三、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不到位。部分排污口整治任务未完成，根据《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江门市应于 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上一轮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的 404 个问题排污口整治任务，但截至 2023 年年底仍有 8 个未完成。

责任单位：恩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 8 个问题排污口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恩平市加快推进 8 个问题排污口整治，倒排工期，2024 年年底前完成仙人河 3 个、牛庙河 4 个、长安河 1 个问题排污口整治任务。

（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导，每季度对恩平市问题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一次联合督导，推动整治任务按期完成。

十四、根据《江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23 年年底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查、测、溯”及 30% 整治任务，但截至督察进驻时全市 2023 年新排查的 700 多个入海排污口尚未溯源及整治，相关入河入海排污口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推进缓慢。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 114 个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持续加强入海排污口信息登记和动态管理，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已组织完成全市 1354 个入海排

污口“查、测、溯”任务，发现需整治的问题排污口 114 个。督促指导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制定本地区整治计划，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本次排查发现的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并持续加强入海排污口信息登记和动态管理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港口码头入河（海）排口整治工作。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涉及水利工程的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水产养殖排污口整治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生活污水及其他需要截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入河入海排口整治工作。

（三）各县（市、区）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2024 年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完善工作（蓬江区 25 个、江海区 11 个、新会区 15 个、台山市 44 个、开平市 53 个、鹤山市 37 个、恩平市 35 个）。

（四）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加快推进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2024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重点监管（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备案，并持续做好新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动态管理工作。2025 年年底前完成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及备案（新会区 11 个、台山市 102 个、恩平市 1 个）。

十五、新会区崖门镇登高工业区附近岸段存在多个入河排污口，对周边岸线上红树林生长环境造成威胁。

责任单位：新会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全面规范登高石工业集聚区排污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新会区编制崖门镇登高石工业集聚区排污口优化整治实施项目工作方案，对登高石工业集聚区现有排污企业、污水管网及排污口开展现状调查和全面评估。

（二）新会区加快推进登高石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完善雨水管网，实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雨水分流，2024年年底完成整改。

（三）新会区强化“技防+人防”手段，加强登高石工业集聚区入河排污口航拍巡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四）新会区组织对登高石工业集聚区周边岸线红树林开展现场调查，切实保护红树林生态安全，2025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五）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新会区全面规范登高石工业集聚区排污口管理，加强对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新会区落实登高石工业集聚区周边岸线红树林修复与保护工作。

十六、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工业废水通过雨水排口外排至广海湾，污染近岸海域水质。

责任单位：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企业排污监管，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台山市依法查处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强巡查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台山市加强对企业排污监管，确保依法排污、达标排放。

十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潭江苍山渡口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加大潭江流域总氮治理减排力度，有效削减苍山渡口上游潭江流域陆源总氮排放。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统筹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总

氮污染削减。

（二）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开展化肥减量化行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化肥减量增效措施；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指导、引导生产养殖项目做好尾水处理，减少养殖污染；持续推进生猪养殖产业转型。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生活污水直排治理工作。

（四）蓬江区制定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加强生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24年年底前完成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管网4公里，修复改造城镇生活污水管网1公里，完成2650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

（五）江海区制定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加强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监管；深化养殖池塘尾水治理，2024年年底前完成500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完善污水管网，2024年年底前完成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工程和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建设。

（六）新会区制定本区域潭江流域氨氮和总氮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协同加强河流断面氨氮、总氮治理与管控。2024年年底前完成9.87公里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1.7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

（七）台山市制定本区域潭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开展污染物溯源分析，落实总氮治理与管控措施。2024年

年底前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4.7 公里，完成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年度任务。2025 年年底前完成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年度任务。

（八）开平市制定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协同加强河流断面氨氮、总氮治理与管控。2024 年年底前完成 5600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2024 年年底前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成并试运行。2025 年年底前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7 公里。

（九）鹤山市制定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加强生活、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2024 年年底前新建污水管网 24.63 公里，完成雅瑶镇、鹤城镇、宅梧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成 7000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2025 年年底前完成龙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十）恩平市制定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加强生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24 年年底前完成新增 18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 85%以上；完成 7250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3 万吨/日）正式运行。2025 年年底前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 35 公里。

十八、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不牢固。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溶解氧指标偏低问题长期未解决，水质易出现反复。2022

年牛湾断面水质下降至 IV 类，2023 年 1—10 月虽达到 III 类，但有 5 个月溶解氧浓度出现超标，且从 2021 年的 5.88 毫克/升下降至 5.09 毫克/升，下降 13.4%，实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面临较大压力。一些支流水质时有超标，2023 年 1—10 月，潭江流域 36 条重点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合计有 9 个出现超标，超标最严重的断面均位于新桥水，其中积善桥断面氨氮超标 0.14 倍、总磷超标 0.2 倍，礼贤水闸下断面氨氮超标 0.16 倍，现状水质均为 V 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潭江分段治理，牛湾国考断面年度水质达标，潭江流域 36 条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水质改善。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潭江分段治理年度实施方案，结合河长制工作，联合市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县（市、区）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有效提升牛湾国考断面溶解氧浓度。相关县（市、区）深入开展潭江流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有效提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2024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二）强化生活污染源治理。2024 年年底前，潭江流域内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0.6 万吨/日（鹤山市 0.6 万吨/日），

新增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83.57 公里（蓬江区 3.84 公里、江海区 6.39 公里、新会区 9.87 公里、台山市 5.2 公里、开平市 22.7 公里、鹤山市 17 公里、恩平市 18.57 公里），修复改造生活污水管网 9.16 公里（蓬江区 1 公里、江海区 3.2 公里、新会区 1 公里、开平市 1.78 公里、恩平市 2.18 公里）。

（三）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2024 年年底，潭江流域内新增完成 304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新会区 63 个、开平市 108 个、鹤山市 17 个、恩平市 116 个）；落实生猪养殖污染监管；完成 8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任务（蓬江区 2650 亩、江海区 500 亩、新会区 17000 亩、台山市 40000 亩、开平市 5600 亩、鹤山市 7000 亩、恩平市 7250 亩）。

（四）强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2024 年年底，潭江流域内新增工业污水收集管网 15.78 公里（新会区 12.78 公里、鹤山市 3 公里）。

（五）强化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分别针对辖区内的公益水、新桥水、镇海水、蚬冈水、太平河、长安河等 6 条支流编制综合治理方案，推动整治落实，2024 年年底完成整改。

十九、2023 年 1—10 月，恩平市义兴省考断面水质为 III 类，溶解氧浓度为 6.22 毫克/升，虽达到省考核要求，但距离《潭江分段治理 2023 年度实施方案》要求的 2023 年要实现水质达到 II 类、溶解氧浓度达到 7 毫克/升以上目标还有些差距。

责任单位：恩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目标：2024 年年底前潭江流域恩城水厂国考断面水质不低于 II 类，义兴省考断面水质达标且不低于 III 类。2027 年年底前完成公仔河、牛庙河、猪肉湖河、仙人河等河流治理。

整改时限：2027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恩平市深入推进潭江分段治理，推动潭江流域 8 个镇（街道）落实控源截污措施，实现水质整体提升。2024 年年底前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8 公里，修复老旧管网 2.18 公里，完成 8 个住宅小区、18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恩平市编制实施重点支流长安河、太平河综合治理方案，提升支流水质。

（三）恩平市加快实施锦江河综合治理工程，2024 年年底前完成阶段性治理任务。2027 年年底前完成公仔河、牛庙河、猪肉湖河、仙人河等城区河流治理，改善流域水质。

（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导，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督导，推动治理目标如期实现。

二十、流域内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未按期建成，根据《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

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的开平市城区楼冈污水处理厂和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均未建成。

责任单位：开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目标：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成运行。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开平市优化施工方案，倒逼工期，加快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配套管网施工进度。2024 年 9 月底前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2024 年年底前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成并试运行。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办，现场指导和协调推动项目按期建成运行。

二十一、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未按期建成，根据《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的台山市白沙镇污水处理站未建成。

责任单位：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目标：台山市白沙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成运行。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台山市加快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指导白沙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单位尽快与白沙镇政府办理项目移交手续，选取第三方运营单位负责后续运营，2024年年底前污水处理项目正式运行。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办，现场指导和协调推动项目按期运行。

二十二、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未按期建成，根据《江门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应于2023年12月完成50%土建工程的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尚未开工。

责任单位：鹤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目标：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

整改时限：2027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鹤山市加快推进杰洲污水处理厂建设，2025年年底前落实资金，2026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2027年6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并通水运行。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办，现场指导和协调推动项目按期建成运行。

二十三、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3万吨/日）项目连续3年列入市攻坚方案，截至督察进驻期间仍未建成。

责任单位：恩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目标：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3万吨/日）建成运行。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恩平市加快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3万吨/日）建设，2024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通水试运行，2025年6月底前正式运行。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办，现场指导和协调推动项目按期建成运行。

二十四、城区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较大，锦江城区段沿岸存在多个溢流口，其中猪肉湖河旁溢流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高达354毫克/升、15.4毫克/升、5.01毫克/升，超地表水Ⅱ类标准22.6倍、19.8倍、49.1倍；锦江大桥旁溢流口附近水体氨氮、总磷浓度分别高达6.33毫克/升、0.71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Ⅱ类标准11.66倍、6.1倍。

责任单位：恩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改善城区生活污水溢流情况。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恩平市 2023 年已完成猪肉湖河溢流口溯源，完成错接的排污口整改；已完成锦江大桥旁溢流口升级改造，将现状管网污水输送至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进行处置。

（二）恩平市加快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3 万吨/日）建设，2024 年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通水试运行，2025 年 6 月底前正式运行。

（三）恩平市开展城区污水管网查漏补缺，2024 年年底前新建管网 8 公里，修复改造管网 2.18 公里。持续加强沿河溢流口排查管理，及时开展管网缺陷修复，改善城区生活污水溢流情况。

（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督办，现场指导和协调，推动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二十五、部分县（市、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不高。2023 年 1—10 月，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 54.23%、46.2%、58.11%，近 3 年无明显提高，与《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目标要求仍有很大差距。其中恩平市、开平市城区管网缺口分别达 20 公里、35.66 公里。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按照《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

案（2023-2025年）》要求，2025年年底前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分别完成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39.5公里、51.6公里、37.1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高到70%或者比2020年增加5个百分点。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市政污水管网外水查找和整治工作，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开展管网源头污水浓度本底调研，精准开展浓度提升工作。

（二）相关县（市、区）全面落实《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要求，加快完善市政污水管网。2023年年底前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分别已建成污水管网18公里、22公里、18公里。2024年年底前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分别完成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14.1公里、19.6公里、10公里。2025年年底前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分别完成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7.4公里、10公里、9.1公里。

二十六、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不佳。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江门市建有污水管网5182.52公里，其中合流制管网3488.79公里，占比达67.3%。2021年以来江门市共计排查出管道缺陷11161处，目前仅修复2521处。截至2023年11月，江门市仍有17个住宅小区的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台山市、恩平市合流制管网占比分别高达92.8%、83.3%。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2025 年年底前新建污水管网 141.5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 13.85 公里，完成 17 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治理。2025 年年底前累计完成污水管网（不包括合流制管网和雨水管网）缺陷修复 794 处，修复率达到 63%以上。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制定污水管网缺陷修复工作清单。新会区、鹤山市、恩平市根据本地区实际，结合老旧管网修复改造、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逐步完成污水管网（不包括合流制管网和雨水管网）缺陷修复 1241 处。2024 年年底前累计完成修复 495 处，修复率达到 38%以上；2025 年年底前累计完成修复 794 处，修复率达到 63%以上；剩余 447 处缺陷修复工作在“十五五”期间完成。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各县（市、区）结合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污水管网接驳，2024 年年底前完成 17 个住宅小区（蓬江区 1 个、新会区 7 个、台山市 3 个、开平市 1 个、鹤山市 1 个、恩平市 4 个）生活污水治理。

（三）各县（市、区）结合落实《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和相关建设计划，加快雨污

分流改造。2024 年年底前新建城镇污水管网不少于 100 公里（蓬江区 4 公里、江海区 5.3 公里、新会区 8.87 公里、台山市 19.4 公里、开平市 19.8 公里、鹤山市 24.63 公里、恩平市 18 公里），完成改造污水管网 9.85 公里（蓬江区 1 公里、江海区 3 公里、新会区 1 公里、开平市 1 公里、鹤山市 1.67 公里、恩平市 2.18 公里）。2025 年年底前新建城镇污水管网不少于 41.5 公里（新会区 5 公里、台山市 13.4 公里、开平市 5 公里、鹤山市 1 公里、恩平市 17.1 公里），完成改造污水管网 4 公里（新会区 1 公里、鹤山市 1 公里、恩平市 2 公里）。

（四）台山市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台山市合新路、和平路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统筹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项目区工程（沙岗湖路段）以及海园河、横湖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污水管网 10 公里。积极谋划推进台山市台城南新区排水系统升级改造，加强管道错接混接问题整治。

（五）恩平市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恩平市青云片区老旧小区青云路、富源路、新峰路，以及稔岗路、根塘街、春园路等雨污管网改造和内涝整治工程。谋划推进恩平市中心城区凤山路片区、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等雨污管网建设和环境整治。大力推进恩平市中心城区排水管道修复工程（一期），加强管道错接混接问题整治。

二十七、部分县（市、区）城区截污不彻底，全市县级城市

黑臭水体共 4 条，开平市幕涌、宝源路排水渠、台山市横湖河等 3 条未完成治理。其中宝源路排水渠有一暗涵未截污，异味明显，水质发黑。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平市、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台山市横湖河黑臭水体治理和开平市宝源路排水渠暗涵截污，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导和技术帮扶，压实属地责任，提高黑臭水体治理水平，2024 年年底全市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二）台山市加快推进横湖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提质等措施，2024 年年底消除横湖河黑臭水体。

（三）开平市 2023 年已完成幕涌、宝源路排水渠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加快推进宝源路排水渠暗涵截污配套提升工程，2024 年年底完成 0.27 公里污水管道建设并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二十八、一些镇圩污水收集管网缺口大，全市有 15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均不足 5 公里，存在不少管网空白区，大量生活污水未得到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蓬江区、新会区、台山

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镇级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排查，逐步补齐管网，新建镇级污水管网 60.66 公里。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镇级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排查，找出管网空白区，建立任务清单，推动各县（市、区）加快污水管网补短板工作。

（二）相关县（市、区）大力推进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2024 年新建镇级污水管网不少于 60.66 公里（蓬江区 2.5 公里、新会区 8.37 公里、台山市 14.19 公里、开平市 8.6 公里、鹤山市 17 公里、恩平市 10 公里）。

二十九、台城街道海园河中心小学河段存在多个直排口，该河段水质氨氮超过 7 毫克/升。

责任单位：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完成台山市海园河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台山市加快推进海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提质等措施，2024 年年底前

消除黑臭水体。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督导和技术帮扶，提高黑臭水体治理水平。

三十、开平市月山镇水井圩片区无污水收集管网覆盖，流经的月山水支流水质黑臭。

责任单位：开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善开平市月山镇水井圩片区污水管网，改善月山水支流水质，消除黑臭。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月山镇污水管网缺口排查，找出管网空白区，2024年9月底前建立任务清单。

(二)开平市加快推进月山镇水井圩片区污水管网建设，2024年年底开展前期工作，2025年年底开工建设，2026年年底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3公里。

(三)开平市加强月山水支流治理，2024年年底完善月山镇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2025年年底完成月山水河道清淤工程3.78公里，改善月山水支流水质，消除黑臭。

三十一、鹤山市共和镇圩日均供水量约1.5万吨，但共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1000吨/日，管网堵塞导致大量生活污水溢流，该镇中心小学一旁的溢流口氨氮浓度高达10.8毫克/

升。

责任单位：鹤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成管网清淤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现场调查，找出污水溢流的原因，加大技术帮扶力度，指导鹤山市精准整改。

（二）鹤山市组织开展共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的问题排查，制定实施污水管网清淤工作方案。2024 年年底前完成管网清淤 3.375 公里。2025 年年底前完成工业东区及共和大道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10.91 公里。

三十二、近 3 年来，潭江流域 56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进水 COD 浓度、进水 BOD 平均浓度无明显提升，其中有 7 个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连续 3 年均处于 40 毫克/升以下。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2025 年年底前潭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浓度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镇级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排查，找出管网空白区，建立任务清单，推动各县（市、区）加快污水管网补短板工作，2025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二)各县（市、区）加大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力度，2024年新建城镇污水管网不少于100公里（蓬江区4公里、江海区5.3公里、新会区8.87公里、台山市19.4公里、开平市19.8公里、鹤山市24.63公里、恩平市18公里）；2025年新建城镇污水管网不少于41.5公里（新会区5公里、台山市13.4公里、开平市5公里、鹤山市1公里、恩平市17.1公里）。

(三)各县（市、区）加快落实《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加快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提升污水厂进水浓度。2024年年底前完成修复改造污水管网9.85公里（蓬江区1公里、江海区3公里、新会区1公里、开平市1公里、鹤山市1.67公里、恩平市2.18公里）。2025年年底前完成修复改造污水管网4公里（新会区1公里、鹤山市1公里、恩平市2公里）。

三十三、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恩平市沙湖、东城等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老化失修，出水水质在线数据氨氮、化学需氧量时有超标。

责任单位：恩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升恩平市沙湖、东成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质量，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现场督导，组织技术专家帮扶，精准查找恩平市沙湖、东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稳定的原因。

（二）恩平市督促沙湖、东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更换老旧设备，加强运行监管，2024 年年底前运行管理能力提升，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落实。

三十四、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基本无活性污泥，压泥车间废水回流至进水集水井，造成进水浓度在线数据明显虚高。

责任单位：鹤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鹤山市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压泥车间废水出水管道改造，提升运行质量。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现场督导，组织技术专家

帮扶，精准查找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化池无活性污泥的原因。

(二)鹤山市督促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开展设备检修，重新培育菌群，2024年年底前完成压泥车间废水出水管道改造，提升运行质量。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落实。

三十五、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台山市珠江污水有限公司、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将污泥回流到格栅池，使得厂区集水井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316毫克/升，但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实际仅为100毫克/升。

责任单位：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台山市珠江污水有限公司、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样采样点改造，规范运行管理。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现场督导，组织技术专家帮扶整改。

(二)台山市督促珠江污水有限公司、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新建自动监测房，将进水水样采样点移至粗格栅前，消除污泥回流对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影响，2024年年底前完成改

造，规范运行管理。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落实。

三十六、江门监狱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设施老化。

责任单位：江门监狱、鹤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完成江门监狱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及污水管网改造，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江门监狱2024年1月已启用3台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总处理能力1200吨/日)，临时处理现有收集生活污水。

(二)江门监狱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及污水管网改造，2025年6月底前项目建成运行，完成2.74公里污水管网改造。

(三)鹤山市加强对江门监狱临时启用的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运行监管，加大日常监测力度。积极配合江门监狱加快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及污水管网改造。

(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江门监狱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整改到位。

三十七、生猪养殖业污染负荷较重。江门市生猪养殖集中在潭江各重点支流，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全市有 2677 家生猪养殖场，生猪存栏量高达 150 万头，开平市、恩平市生猪养殖存栏量合计约占全市 60%。其中恩平市 2022 年全年肉猪出栏量约 80 万头，占全市肉猪出栏量的 38%。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根据本地资源禀赋，科学布局生猪产能，持续推进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引导推进生猪养殖产业转型。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巡查督导，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引导，指导相关县（市、区）稳定生猪基础产能，全市生猪出栏稳定控制在 240 万头以内；积极引导推进生猪养殖产业转型。

（二）新会区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和验收，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强化生猪养殖场联合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

（三）台山市对采用“公司 + 农户”养殖模式的生猪养殖公司

进行约谈，督促依法投苗；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和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强化生猪养殖场联合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

（四）开平市对采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生猪养殖公司进行约谈，督促依法投苗；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和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强化生猪养殖场联合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

（五）鹤山市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和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强化生猪养殖场联合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

（六）恩平市对采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生猪养殖公司进行约谈，督促依法投苗；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和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强化生猪养殖场联合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

三十八、禁养区清理不到位，按江门市《2023年生猪养殖场污染排查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禁养区清理工作，截至督察进驻期间仍有15家未清退，其中恩平市黎锡培养殖场、吴全达养殖场等仍在养殖。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持续巩固禁养区生猪养殖场清理整治成效，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防禁养区内生猪养殖死灰复燃。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县（市、区）2023 年年底前已完成禁养区内 13 家养殖场清退。组织各县（市、区）全面开展禁养区生猪复养情况排查，修订完善禁养区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督管理，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二）各县（市、区）全面开展禁养区“回头看”排查，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禁养区内生猪养殖死灰复燃。

三十九、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一些养殖场（户）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鱼塘或还林，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开平市月山镇水二村委会麦钰琪生猪养殖场异位发酵床已停用、养殖废水直排鱼塘；百合镇王育周养殖场配套的消纳土地面积不足；恩平市东城镇健力养殖场污水处理设备“跑冒滴漏”严重。大量养殖场（户）仍采用传统水冲粪的方式处理粪污，开平市月山镇 92 家、恩平市大槐镇 121 家、台山市三合镇 283 家规模养殖场中使用水冲粪工艺的分别约占 85%、95%、91%，生猪养殖绿色化水平较低。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提升生猪养殖粪污防治水平。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县（市、区）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指导养殖场升级清粪工艺，由水冲粪工艺转为干清粪工艺，提升生猪养殖粪污防治水平。

（二）台山市严格落实生猪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推广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推进规模生猪养殖场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导三合镇使用水冲粪工艺的规模生猪养殖场转变清粪工艺，使用节水的干清粪工艺。

（三）开平市完成月山镇水二村委会麦钰琪生猪养殖场清退；指导使用水冲粪工艺的规模生猪养殖场转变清粪工艺，使用节水的干清粪工艺。指导百合镇王育周生猪养殖场开展粪污处理设备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

（四）恩平市指导东城镇健力生猪养殖场完善污水处理设备，严格落实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指导使用水冲粪工艺的规模生猪养殖场转变清粪工艺，使用节水的干清粪工艺。

四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未发挥效益，开平市、鹤山市申报的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均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省级验收，但开平市沐欣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已停产且设备

基本清空，鹤山市绿湖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一期设计粪污处理能力10万吨/年，实际处理粪污不足1万吨/年。

责任单位：开平市、鹤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效益。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开平市、鹤山市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核查，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开平市组织开展开平市沐欣有机肥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资产核查，形成资产清单；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财政支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2024年年底完成整改任务。

（三）鹤山市督促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尽快提升产能，增加粪污产生量以满足大型沼气工程的处理需求；加强生产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大型沼气工程正常运行，2025年年底完成整改任务。

四十一、一些企业（园区）污水治理问题突出。个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根据《江门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开平市月山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应在2023年7月底前建成运行，目前虽具备试运行条件，但纳污管网还有20%未完成，涉及S273省道的1.6

公里管网未铺设，园区内企业仍自行处理生产废水后排放。

责任单位：开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整改目标：完成 S273 省道余下 1.6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开平市月山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开平市加快推进 S273 省道余下 1.6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进度，2024 年前建成运行。加强月山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规范运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市公路事务中心督促指导开平市交通运输、公路事务等部门加快完成省道相关管网工程的路政许可审批，推动开平市月山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按期建成运行。

四十二、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修复进度慢，进水浓度未有明显提升，化学需氧量浓度不足 40 毫克/升。

责任单位：恩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加强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雨污管网维护

管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稳定提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恩平市 2023 年已完成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 29 公里老旧雨污管网修复改造并通水。督促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管道监测验收，确保管网正常运行，稳步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

（二）恩平市加强对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监督考核，督促定期开展自动监控设施维护和比对，确保各项指标数据准确性；加大污水管网日常巡查和监测力度，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采取应对处理措施，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切实发挥效能。

四十三、一些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检查发现，新会区登高石工业集聚区内的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利用雨水应急排放口排放废水至崖门水道；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彩蓝铝艺厂在沉淀池底部违规设置软管，偷排废水至崖门水道；江门市昆益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污泥干化池溢流废水经下水道进入崖门水道。

责任单位：新会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完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

规范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管理。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新会区依法查处登高石工业集聚区相关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富祥电子公司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对彩蓝铝艺厂、昆益树脂等 2 家企业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

（二）新会区督促指导登高石工业集聚区相关企业落实“一企一策”整改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举一反三，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登高石工业集聚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突击检查和夜间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企业夜间偷排、漏排等违法排污行为。

（三）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新会区全面规范登高石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管理，加强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四十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高。江门市资源消耗依赖性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传统产业占比大，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约 42.0%，低于全省 55.1% 的平均水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2.3%，与 2025 年达到占比 20% 的目标还有差距。摩托车、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印染等传统行业升级转型动力不足，清洁生产水平偏低，87 家摩托车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10 家，97 家家具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6 家。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稳定提升，完成省下达年度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任务，促进传统行业升级转型。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实现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稳定提升。结合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大力推动摩托车及零配件、造纸及纸制品等行业超 350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强化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支撑作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推动摩托车、家具等传统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任务。

（二）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科技局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生物医药（医药制造）等领域加快发展，助推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稳步提升。

（三）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加快发展，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完成省、市下达年度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任务，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四十五、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压减难度大。用能仍存在刚性

增长需求，国能台山电厂为充分发挥煤电兜底能源保供作用，持续顶峰发电，2021年累计发电量267.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72%，2022年发电量持续增长，带动原煤消费量大幅增长；新会双水“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于2022年4月完成建设和并网发电，新增燃煤发电装机60万千瓦，发电燃煤需求增加。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新会区、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在确保能源保供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国能台山电厂机组、新会双水“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深化节能减排，降低燃煤煤耗。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发展改革局督促指导新会区、台山市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降低燃煤煤耗。

（二）新会区督促指导双水发电厂对三厂开展热电解耦及冷端水处理优化改造，对B厂热电联产项目落实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除氧器排汽与连续排污余热回收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2025年年底前完成优化改造任务。

（三）台山市积极推进国能台山电厂对有关锅炉和机组进行脱硫节能提效优化改造。

四十六、能源消费结构不尽合理，煤炭消费占比大，2021年至2022年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不降反升，天然气消费量却有所下降。能耗强度绝对值偏高，江门市2021、2022年能耗强度

绝对值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截至“十四五”中期，蓬江区、鹤山市的能耗强度累计下降远未达到下降进度目标要求，2023年上半年鹤山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优化能源结构，统筹调控新增能耗，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全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统筹优化能源结构。新会区、台山市分别推动新会双水发电厂、国能台山电厂开展技术改造升级，降低机组度电煤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加快推动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2025年年底天然气消费量超过25亿立方米（其中城镇天然气消费量约13亿立方米）。

（二）实施能耗强度预警。市发展改革局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县（市、区）实行通报和预警。

（三）稳妥把握工作节奏，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市发展改革局通过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提前预审计划上马项目能耗水平，对能耗低于全市“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值的项目，优先保障用能；对能耗高于全市“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值的项目，督促县（市、区）落实能耗平衡措施。

（四）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市投资促进局把好项目准入

关。市发展改革局加强对能耗强度下降形势严峻的县（市、区）业务指导。各县（市、区）重点引进低能耗高产出项目，督促投资方落实有关投资承诺。

（五）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十四五”全市规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

（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督促各县（市、区）大力推进厂房分布式光伏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协调加快海上风电建设，增加能耗可扣减量。

（七）各县（市、区）加快能源结构转型，统筹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全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蓬江区严把节能审查关，从源头控制新上项目能耗；开展节能监察，促进企业提升能源利用水平；强化节能宣传，降低社会用能。鹤山市大力推动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和光伏发电发展。

四十七、潭江干流南楼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恒大悦珑湾小区临时项目部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善。

责任单位：开平市、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成恒大悦珑湾小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开平市进一步完善城区祥龙至恒大悦珑湾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台山市督促恒大悦珑湾小区完善内部污水收集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将污水全部收集输送至迳头污水厂处理。

（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恒大悦珑湾小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整改到位。

四十八、潭江鸣乔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仍有近 400 亩鱼塘。

责任单位：新会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清理整改。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新会区 2024 年年底前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情况，建立台账，制定鱼塘逐步退养计划。在逐步退养期间，建设鱼塘尾水处理工程对尾水进行系统收集和集中处理，减少鱼塘尾水对水质影响。2025 年年底前完成 190 亩鱼塘清理整改，2026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清理整改任务。

(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清理整改到位。

四十九、台山市冲葵镇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被长龙陶瓷原料加工场侵占，非法洗砂洗泥，影响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拆除非法占用土地的新建建筑物及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停止违法企业洗砂洗泥活动。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台山市依法拆除违法设置的洗砂船、洗砂场传输设施、场区供电设备，清理非法占用土地的洗砂设施和堆放的泥沙堆料，停止违法企业洗砂洗泥活动；开展堆土区域复绿、占用耕地堆泥地块复耕复种，2024年年底完成问题整改。建立巡查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

(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非法洗砂洗泥等问题整改到位。

(三)市水利局依托市河长办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江门市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洗砂洗泥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行

为。

五十、红树林保护力度不够，国家海洋督察指出镇海湾河口分布着约 330 亩互花米草，台山市虽制定《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但治理工作推进缓慢。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内约有 46.7 公顷养殖塘尚未开展相关清退工作。

责任单位：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互花米草治理，完成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内 46.7 公顷养殖塘清退，加强红树林修复与保护。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台山市 2024 年年底完成镇海湾河口分布约 330 亩互花米草除治。制定《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养殖塘清退工作方案》，2025 年年底完成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内约 46.7 公顷养殖塘清退。组织对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周边区域的红树林开展现场调查，制定修复方案。

（二）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台山市加快推进互花米草治理工作，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和省林业局下达的任务要求，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互花米草分布图斑存量治理，并持续落实措施，巩固治理成效，至 2025 年年底严防复发。督促指导台山市全面完成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清退以及养殖塘周边区域的红树林调查和修复工作。会同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加强

红树林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红树林生态功能稳定。

（三）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督促指导台山市开展“靖海 2024”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及时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五十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滞后，台山市列入 2023 年度任务的广海、北陡等镇共 1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截至督察进驻时全部未动工。

责任单位：台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 2023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台山市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完成列入 2023 年度任务的 1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2024 年年底完成验收。

（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建设运行。

五十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不到位，蓬江区棠下镇五洞村礼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

水、出水氨氮浓度分别为 16.1 毫克/升、18.4 毫克/升，无明显削减。

责任单位：蓬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充分发挥效能。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蓬江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单位的监督考核，督促运维单位加强对站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2024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礼步村分散式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不到位、出水氨氮超标等问题整改。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礼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

（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蓬江区棠下镇五洞村礼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到位。

五十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存在薄弱环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不彻底，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村鹤边河两岸未完成截污，河水发黑；台山市水步镇洞庭村内存在多处黑臭水体；鹤山市古劳镇水楼一二队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附近明渠，水体泛黑、臭味明显，监测显示氨氮浓度达 12.9 毫克/升。

责任单位：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和治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新会区开展鹤边河两岸生活污水直排情况全面排查，制定截污及处理方案，将生活污水直排口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开展鹤边河河道清淤；2024 年年底前建成运行污水处理设施。

（二）台山市开展洞庭村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加强村内水渠巡查，做好日常清淤维护工作；2024 年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

（三）鹤山市加快推进古劳镇水楼一二队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建设，开展明渠河涌水质监测，2024 年年底前解决水体异常问题。

（四）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相关县（市、区）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能力。

五十四、固体废物管理存在一些短板。建筑垃圾消纳能力明显欠缺，大量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随地堆弃。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在全市现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能力基础上，合理优化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提升处理能力，2025年年底前满足处置需求；推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加强源头治理，有效遏制建筑垃圾乱倾倒现象。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编制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置规划，在全市现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能力基础上，合理优化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各县（市、区）按照规划指引，加快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处理能力，2025年年底前满足处置需求。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源头治理，加快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等制度。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严格落实《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宣贯力度，引导建设、施工、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企业单位依法处置建筑垃圾。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强化

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抛撒滴漏、乱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

（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开平市全面清理乱堆乱弃的建筑垃圾。督促各县（市、区）举一反三，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建筑垃圾处置问题排查整治，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无废工地”创建工作。

五十五、江门市现有协同铝灰渣处置项目处置总能力达 1.6 万吨/年，但未充分发挥治污效益。2023 年以来，江门市铝灰渣产生量约 1.6 万吨，除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 6000 多吨，市内相关处置单位接收不足 750 吨，剩余约 1 万吨仍需依托外市处理，监管难度较大。其中，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铝灰渣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8000 吨/年，2021 年以来共收集铝灰渣 9060 吨，受限于水泥生产负荷，至督察进驻时仅协同处置 3600 吨，长期积存近 5460 吨的铝灰渣，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处置铝灰渣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等专项工作，采取“双随机+专项行动+信访调处”措施，强化执法监管，开展铝灰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处置铝灰渣等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督促库存量大的铝灰渣产废单位落实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库存量。对新建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做好服务引导工作。

（二）各县（市、区）加强对涉铝灰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日常检查等方式，压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非法倾倒、处置铝灰渣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帮扶指导、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涉铝灰渣企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恩平市督促指导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制定铝灰渣库存清理计划，降低环境安全风险。